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563號

原告 玲瓏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瑾

訴訟代理人 朱龍祥律師

被告 永揚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月英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等事件，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兩造間付款單據，就此部分有調查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顏督訓